附件一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推薦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推薦表 | |
| 獎項 |  |
| 姓名 |  |
| 具體事蹟 |  |
| 推薦人簽名 |  |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薦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作業要點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表揚優良教師，激發教育熱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3. 推薦方式

(一)初審：公告各參選獎項選拔訊息，訂一定期間，由教師自我推薦或推薦他人，將名單及具體事蹟送人事室就各該參選獎項基本資格先行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召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推薦，以通知參選者準備資料。

1. 獲獎名單公告本校網站，以資鼓勵，並擇適當時機公開場合表揚。
2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